

河长制工作2021年总结 及2022年计划合集



办公室课堂



领导决策



文选

（说明：本合集内容除原创外，全部整理自各级政府网站、各专业领域媒体、杂志、图书等，已经编辑甄别筛选修改，均可复制粘贴，绝对保证质量。请大家在学习参考过程中严禁抄袭，严禁上传网络或者用于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目录

1... 2021 年德安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报告	4
2... 巴州区三江镇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总结	11
3... 宝格达音高勒苏木人民政府关于 “河长制” 工作总结报告	16
4... 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情况报告	20
5... 赤水镇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情况汇报	27
6... 丰城市 2021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汇报	31
7... 奉新县关于 “扎实落实 ‘河长制’ 推进潦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的工作总结报告	37
8... 关于 2021 年度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40
9... 含山县水利局 2021 年度县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总结	45
10. 金安区经信局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51
11. 旌阳镇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54
12. 阆中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总结	57

13.黎川县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60
14.临川区 2021 年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66
15.芦溪县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总结	72
16.青山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77
17.上栗县水利局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80
18.天桥区宝华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84
19.涡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2021 年工作总结及下 步工作计划	88
20.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92
21.杨和镇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95
22.颍泉区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总结	99
23.运漕镇河长制工作 2021 年工作总结	104

2021 年德安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报告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1 年，德安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高位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各级河长主动履职，河长办统筹调度，责任单位主动配合、密切协作，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迈进。

一、夯实责任，履职尽责高效有力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河湖长制工作，把深入实施河湖长制作为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深抓实的重点，纳入党政“一把手工程”，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加快推动河湖长制压实责任、落实目标。

一是完善责任体系。继续推行“双总河长”“三级河长”组织领导架构和“1+N”河长办工作机制，根据有关领导分工调整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县级河长 6 人，乡级河长 32 人，村级河长 68 人。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目前全县共有河长 110 名，设立专管员、巡查员、保洁员 166 名，竖立河湖长制公示牌 50 余块。

二是强化履职尽责。县级总河长签发总河长令，要求各级河（湖）长积极履职，抓紧抓好当前河湖管理保护重点工

作。全县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超 4000 余次，各级河长巡河实现了常态化。同时召开总河长会、专题调度推进会、现场办公会等，分析研判形势、解决存在问题、部署重点工作，确保河湖长制工作全面快速推进、取得实效。

三是注重考核评价。县委考评办继续将河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将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纳入了乡（镇、场）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体系和县直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县审计局将河湖长制工作责任追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形成了每个河长守水有责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重点，河湖治理扎实推进

紧紧围绕落实河湖长制重点目标任务，坚持系统谋划、分类施策，全力推动水岸共治、标本兼治。

一是严控污染源头。牢固树立“污在水中，源在岸上”的理念，深入排查入河湖污染源，从源头上防控河湖污染。县生态环境局全面启动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聘请专家对全县博阳河段水域 12 个入河排口开展溯源抽样、摸底调查、规范设置、在线监控等工作，形成排污口“一口一档”。按照申请、审批、登记、监测等抓好各个排污口的日常治理；实施水环境深度治理，7 个水源地已划定保护区并已获得批复，已立标志牌、宣传牌、警示牌。开展饮用水源地交叉检查活动，并按时完成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专项行动，全年未

出现过Ⅴ类及劣Ⅴ类水；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宝塔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工程，扩容至2.5万m³/d。高标准新建丰林新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按近期设计总处理规模为2万m³/d。宝塔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和丰林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全面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建成并试运行；德安大道日处理能力500t/d的膜处理污水处理站已投入使用，大幅提升了德安大道沿线村庄、企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宝塔工业园东区金纺路、蒋家湾路以及支路共计3500m路段实行雨污分流改造并同步新建了污水管网，对蒋家湾小桥至铁路桥段污水主管中老管道进行清淤检测及修复。完成了宝塔园区企业、小区45处雨污管网错节点整改；智慧园区环保监控平台完成综合验收并正式运行；启动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编制，对我县污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排查，已启动河东片区管网及污水处理建设，近期采用建立两座FMBR膜处理站，选址在赛纳丽城和渊明大道铁路桥下，该项目现在已全面完成；我县农村黑臭水体为5处，目前，已经完成了高塘乡罗桥村2组、爱民乡南山村10组、磨溪乡港口村1组等三处农村黑臭水体的整治，提前完成了省、市考核的目标。

二是严格问题整改。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河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县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持续推动“清河行动”、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和

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县河长办联合相关责任单位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不定期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以“河长令”“督办函”的形式督促整改落实。“清河行动”12个问题、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4个领域、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专项行动等全部完成整改、整治任务；河湖“清四乱”我县共拆除河湖违建房屋建筑55户，年度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通过进一步强化河湖问题整改，一批影响河湖水质、污染水体环境、破坏河湖生态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收到了良好效果。

三是严抓治理保护。为抓好河湖生态修复，全县围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全流域统筹整合水利、农业、住建、环保、自然资源等多方治理资金，大力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的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配套实施绿色矿山、乡镇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建设、农业面源整治、集镇建设“六统一”等项目，将水环境的治理点、线、面全面整治、全面贯通，完成投资5.14亿元，实现了全县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

三、创新升级，管护能力不断增强

积极探索和推进河湖管护新思路、新模式、新机制，持续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

一是推进管护技术化。积极打造“智慧河长”，将全县河湖长制工作信息资料输入省河湖长制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

台，巡查、治河、事务、协同、考核、管理等河湖长制工作在一个平台、一张图上作业，全年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开展成效一览无遗。已全面推行河湖平台各级河长 APP 巡河达 4000 余次，可在线查看视频监控 15 个点位。突破徒步巡河瓶颈，应用无人机巡河，及时发现水域河段漏管盲区，通过技术手段增强了河湖管护工作效率。

二是推进管护法治化。县公安局深入推进“河长+警长”河湖保护机制，县检察院启动“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多部门持续在全县水域范围内组织开展河湖卫士、零点行动、禁捕退捕联合整治等专项行动，严查严打破坏水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推进管护社会化。实施河湖管护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管护，在城管、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各乡镇均将辖区内水域管护纳入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实施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委托专业化的保洁服务企业进行河道维护保洁，取得良好效果。

四是推进管护全民化。县委宣传部主动谋划河湖长制“进党校、进校区、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宣教活动。共推出县新闻报道 66 条，在中央新闻联播刊播 1 条，江西日报 4 条，九江日报 19 条，学习强国 6 篇，人民网等其他网络媒体 12 篇。县水利局在“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主题宣传活动中普及河湖长制《条例》，县教育局积极开展中小学

校红色、绿色、古色文化教育活动，团县委主动对接县河长办，组织开展“河小青”志愿服务活动等，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2021年在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河湖长制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同时我县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鄱阳湖生态环境整治等方面压力较大，枯水期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清河行动问题容易反弹等，这些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计划

一是高起点抓谋划。将把河湖长制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摆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通过召开总河长会、专题调度会、考核部署会来动员、部署、调度。

二是抓重点促升级。坚持以生态鄱阳湖建设工作为重点，以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带动全县河湖长制工作整体提升。同时把河湖长制与防治污染攻坚战、乡村振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结合，不断丰富河湖长制内涵，拓展河湖长制外延。

三是坚持目标考核常态化。继续将河湖长履职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将河湖长制纳入县直部门年度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县审计局继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河湖长制职责的，依据有关规定提请上级河长约谈追责。

四是巩固清河行动成果。持续开展以“清洁河湖水质、清除河湖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的，包含多项专项整治的“清河行动”，做好跨年度整改任务全力推进；继续实施河湖“清四乱”行动。巩固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治理成果。

五是提升河湖长制工作能力水平。用好水利部、省、市各河湖管护信息平台，切实提高河湖管护的信息监管效率。

六是继续做好宣传教育。推进《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政策知识“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河湖保护。

巴州区三江镇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从中央到地方的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也是保护绿水青山的重大举措。为确保这一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的落实，根据中央、省、市、区河湖长制相关文件精神的总体要求，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各项推进工作，2021 年我镇“河长制”工作正有序推进。

一、基本情况

三江镇是世界平民教育家晏阳初博士故里，米仓古水道重要节点，位于巴州区东南，距巴城 24 公里，全镇幅员面积 35 平方公里，辖 8 个村（居），总人口 2 万余人。辖区内南江河二段、巴河一段、鳌溪河、恩阳河交汇，河道全长约 50 公里，总储水量 1.2 亿立方米。

二、工作开展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精神。镇党委政府根据上级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相关规定，组织学习了中央、省、市、区推行河长制的相关文件精神；镇党委会、镇村（居）干部大会定期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河长制工作；镇河湖长制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河长办要求的各项工作职责。

在上级领导的安排下，按照河湖长制有关工作精神，我镇河湖长制重点抓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制定了《三江镇 2021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强化了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督查考核等举措，为有力的推进我镇河湖保护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健全河湖长制制度落实。一是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在认真总结 2020 年推行河长制各项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河长制各项制度及配套措施，按照上级规定动作，落实镇级河段长每旬巡河一次，每月三至四次，村级河段长每月巡河八至九次的巡河制度，根据我镇河长制办公室年初制定的 2021 年四张清单，深入推动“五大行动”、“六大任务”、“七进”等活动。

3.健全组织保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镇长为双总河段长的组织机构，明确了镇级各河段长对挂联河流负总责的工作格局，同时将镇河湖长制工作办公室下设在镇环境保护办公室，承担全镇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督促、落实各镇级河段长、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负责对辖区落实河长制工作进行考核；督导镇级有关单位同步全面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共同推进辖区内河道水环境治理保护。

三、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认真抓好巡查和督查工作。按照我镇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计划和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活动。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镇级各河段长累计巡河 151 次，在巡河、问河过程中共计发现问题发现 19 个。能及时整改的及时进行了整改，不能整改的向上级部门进行了极时反映。全年累计召开河长制专题会十余次。

（二）开展河道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禁渔工作常态化。取缔渔船上岸共计 62 只；二是对辖区河道废旧不合格船只拆解上岸 34 只；三是开展河道常态保洁工作。针对今年雨水多的特点我镇共计集中组织河道保洁 10 余次；四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落实了畜禽规模养殖环评申报制度，推行种养循环生态治理，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强水库、山坪塘、滩涂水产养殖监管，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模式。

（三）严格治理生产、生活污水。在沿河村范围内排查乱排偷排现象，对乱排偷排的农户进行批评教育及限期整改，并随时复查。

四、存在主要问题

2021 年我镇“河长制”工作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具体工作落实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部分群众保护水环境意识不强。“先污染后治理”模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河道水域环境现在面临

的主要问题是，部分群众对河道环境保护的主观意识不强，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等不良习惯还未得到彻底扭转，积极主动参与到河道环境整治工作意识不浓，导致“河长”工作压力大，河道环境整治难度大，易反复。

（二）河长制工作经费严重不足。2021年，我镇在河道治理工作中已投入经费约10余万元，但上级未预算和拨付任何经费，严重影响了我镇财政运行，导致河道治理工作困难重重。

五、下一步打算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河长制”工作，未来一年，我们将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制定下步工作计划，并狠抓责任落实。

一是积极发动群众参与。要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河湖长制”中，把公众从旁观者变成环境污染治理的参与者和监督者。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努力营造群众积极爱护河道水域环境，参与美好环境创建的浓厚氛围，使群众成为河流污染治理的生力军。

二是统筹协调治理力量。实施“河湖长制”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是水环境质量改善。要实现水环境改善目标，需要加强部门与区域间的理解和配合，协调好各方力量同步治污，“河长”之间既要分级管理，又要强化配合，共同做好流域河流治理工作。

宝格达音高勒苏木人民政府关于“河长制”工作总结报告

2022年01月06日

为切实改善全苏木河湖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落实水环境治理责任，结合我苏木实际，扎实开展“河长制”工作，按照《镶黄旗2021年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要求》，现将我苏木河长制工作自评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河湖概况

宝格达音高勒苏木辖区21个嘎查，总人口6800余。苏木辖区内共有河流3条，分别为巴彦布拉格郭勒、辉腾高勒、新宝拉格河，共有流域面积60.6多公里。其中新宝拉格河为我苏木与新宝拉格镇共同负责。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方案到位情况

1、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贯彻落实全区河湖长制会议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的方案》，明确了河长制实施范围、河长组织体系、河湖管护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河长制工作方案具有针对和可操作性，并对河长制6项任务进行了细化实化。

2、按照方案要求常态化抓好河湖“清四乱”工作，今年六月中旬巡查到巴彦布拉格郭勒流域有少量垃圾，组织苏木工作人员进行清四乱工作，并将相关台账每月记录上报至水利河长制办公室，四乱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河道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河岸乱堆乱放问题也少有发生。

(二)河长体系建立和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安排。由党委书记担任“第一总河长”，苏木长担任“总河长”，分管领导担任副河长，并由苏木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朝克图专项负责进行河长制日常工作及档案资料整理。对苏木级河长变更信息在苏木范围内进行公示，主要河段设置醒目公示牌。并设立“河长制”办公室，设有牌子及监督电话，配备电脑，办公桌椅，档案柜等。河长制公室负责工作部署协调，监督工作落实，组织实施考核。苏木2个苏木级河长有效利用河长通APP开展了26余人次的巡河行动，调查河段基本情况、排查突出问题并提出各项问题整改方案整理成每月台账。

(三)相关制度和政策

建立了《宝格达音高勒苏木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宝格达音高勒苏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等5项制度，各项制度张贴上墙，保证工作有序开展。并按照旗河长办下发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做到责任分解到位、责任主

体到位、责任目标到位，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力推“河长制”常态化、长效化。

苏木河长办组织对各河道垃圾，整治河道环境，苏木工作人员参与河段清理行动，积极参与河段白色垃圾清理行动，参加人员超过 30 余人次，河道附近白色垃圾被清理的干干净净。

苏木政府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一是利用板报、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简报等多种形式宣传河长制工作;二是召开苏木长办公室会议，严格要求按时巡河、清河，保障河道河清水畅。

三、存在的不足

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具体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沿河群众对河道环境保护的主观意识不强。把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污水倒入河道，导致河道环境整治难度大、易反复;二是缺乏相关教育培训，工作人员不够专业;三是对巡河 APP“河长通”不够熟练，导致巡河次数与实际不符合。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微信公号、宣讲会等形式让群众充分认识到治河护河工作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努力营造群众积极爱护河道水域环境，参与美好环境创建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巡查监督。我苏木将以强化落实“河长制”为切入点，从突击治水向制度化治水推进，结合砂石管理工作把河长制工作深入推进，实现河道保护工作的常态化和长效性。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明确责任，合力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实。

(三)开展专项治理。根据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爱国卫生运动”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既要做好宝格达音高勒苏木河沿线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也要做好垃圾清理、河道清淤、污水处理等工作,建立水环境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水岸齐抓、标本兼治、治管并举，确保河长制工作取得实效。

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1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情况报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宝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宝山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面貌和居住环境质量,吴淞街道积极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针对辖区内河道实际情况,明确治理目标、工作计划及进度要求,解决水体污染问题,逐步改善河道水环境,现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一) 河湖基本情况

吴淞街道辖区内涉及三条河道、两处河湖。三条河道分别为市管河道蕴藻浜,长度 2000 米,一级河长宝山区区委副书记、区长高奕奕,二级河长吴淞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徐芄;市管河道南泗塘,长度 350 米,一级河长宝山区区委副书记、区长高奕奕,二级河长吴淞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徐芄;区管河道北泗塘,长度 2450 米,

一级河长宝山区副区长翟磊，二级河长吴淞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胡文原；两处河湖分别为炮台湾湿地公园湖及永清公园湖。

（二）河长履职情况

街道主要领导分别担任蕴藻浜、南泗塘、北泗塘二级河长，坚决履行各项河长职责，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联防联控、共管共治工作机制，协同推动区域水环境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压实区域河湖问题整治、小区雨污分流及水体消劣工作，针对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推动区域河湖水质全面达标，多次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经常亲自带队巡河，进一步探索并落实河湖管理长效机制，始终为打赢碧水保卫战积极有为地尽职、尽责、尽力。

（三）民间河长及护河志愿队伍建设情况

街道通过遴选共增设蕴藻浜、北泗塘、永清公园湖和炮台湾湿地公园湖4位民间河长，同时，街道“满天星”护河志愿队（成立于2020年3月22日“世界水日”，由30名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等青年志愿者所组成，意作“聚是一团火，散作满天星”），作为一股吴淞街道河道保护的坚实力量，成立一年多以来，始终践行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用实际行动为吴淞的护河事业贡献着青春力量。

二、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长江禁捕工作开展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街道联合公安、市场、城管、炮台湾湿地公园、第三方管理公司等部门、单位通过横幅、电子屏宣传、岸线巡查、餐饮检查等方式，高频次、多渠道、广覆盖开展区域长江退捕与禁捕工作，共计制作横幅 20 余条、电子屏宣传 30 余处、码头岸线巡查 350 余人次、菜市场及餐饮单位日常检查 500 余人次。检查发现部分餐饮单位以长江野生河鲜等为“噱头”违规招揽顾客，现场取缔并完成菜单、菜品的整改。截止目前，吴淞区域内暂未发现捕捞渔船、渔民等涉渔案件。

（二）河湖水体治理情况

街道针对河道两岸违法建筑等做到“即查即清”，今年继续保持“零违章、零新增”；协调区水务局落实泰兴桥路、淞浦路等 4 条道路二级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北泗塘、蕰藻浜沿线 30 余家企业的雨污分流纳管、排水许可办理工作；完成辖区 75 家企业、3 家敬老院点污染源整治工作；全面排查辖区 4 家大型菜市场、6 家商业综合体、26 家洗车店、150 余家沿街餐饮单位雨污纳管情况，督促落实好分流办证；完成吴淞中学景观河道劣 V 类水体销项工程后续管理；完成主干道路 162 个雨污混接点排查及处置；完成 56 个住宅小区共计 145.4 万平方米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任务。

（三）其他专项整治类工作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及《开展村级河道集中巡河及水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按照“七无”要求全面排查吴淞辖区内大小各类水体，包括企业内部蓄水池等各类小微水体、水域、沟渠共计 10 余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定期做好水体水质养护。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健全制度、全民参与，让河湖保护工作“环环相扣”

按照“完善管理机构、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严格管理考核”的要求，吴淞街道进一步完善了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河长制”管理工作小组，根据《吴淞街道“河长制”实施方案》、《吴淞街道“河长制”会议制度》、《吴淞街道“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吴淞街道“河长制”督查制度》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河长制”日常管理工作，对街道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进行了再细化、再明确、再部署。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充分运用橱窗、横幅、标语、电子屏幕及“吴淞发布”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治河、护河的宣传工作。“满天星”护河志愿队在各居民区开展题为“保护河道环境，共创美好家园”的主题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居民群众环保意识，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治河、护河工作做到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另外，蕴藻浜、北泗塘、永清公园湖和炮台湾湿地公园湖 4 位民间河长，也充分参与到日常巡河、护河工作中。

（二）控源截污、排查整治，让河湖保护工作“层层深入”

街道在完成辖区 56 个住宅小区共计 145.4 万平方米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基础上，进一步落实防回潮治理，封堵 23 处雨污混接点位，确保区域水环境持续向好；针对吴淞中学景观河道联合学校优化景观河道日常管理工作的制度，由校方聘用第三方专业人员定期打捞河道漂浮物、改善水体自循环，保障吴淞中学景观河道水体良好、水质达标。

同时，街道以整治餐饮企业违法排污工作为契机，主动与宝山区国资委、商务委等部门对接，进一步规范辖区内餐饮企业及商户雨污混接、排水证办理、油烟排放、干湿垃圾、废弃油脂收运等工作，有效杜绝生活、餐厨垃圾乱堆河岸、偷倒入河等情况发生。

（三）加强履职、落实责任，让河湖保护工作“久久为功”

通过“上海河长 APP”主动履行河长巡河任务，本年度巡河率 100%达标，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由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介入处置，特别是在北泗塘（吴淞段）发现部分漂浮垃圾时，主动对接区河长办，并安排第三方管理人员进行 24 小时日夜排摸、固守，发现偷倒垃圾人员并及时进行跟踪处置。

积极推动吴淞区域内“节水型小区”申报及创建工作，截止目前已成功创建吴淞新城、海淞苑、永清二村、西朱新村、泰和路 678 弄等 10 个“节水型小区”，同时，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强化网格巡查监督管理，将蕴藻浜、南泗塘、北

泗塘河等沿岸纳入街道网格化管理，由街道城市网格监督员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四、存在问题及困难

一是主次道路、沿街商铺存在零星私接、混接。吴淞作为老城区，辖区内老旧小区众多，大部分沿街商铺已在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中同步改造，但部分商户私自改动管道现象不时发生，需进一步落实日常管控、溯源整改工作。

二是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水位普遍偏高。吴淞西块长征新村、淞滨路 765 弄、淞滨路 803 弄等淞滨路（西段）沿线住宅小区时常污水排出不畅，主要原因为外围市政道路二级污水管网水位偏高，因淞宝区域大部分污水由位于海江路塘后路处的吴淞污水厂负责处理，污水厂处置效率有限，且吴淞西块各小区为排污末端，小区管道水位与二级污水管网水位基本持平，更加剧了排污不畅现象。

五、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是推进辖区企业商户纳管办证工作。进一步排查、梳理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餐饮企业商户等雨污分流情况，督促其尽快完成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

二是加强“上海河长”APP 应用。通过“上海河长”APP 培训，充分发挥“上海河长”APP 信访处理、信息报送、日常巡河等功能模块应用，有效记录河长定期巡河点位及频次，提高信访处理和信息报送及时率、精确率。

三是强化日常网格巡查监督管理。将日常河道巡查管理与“非法加油”、“长江禁捕”等常态化专项巡查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定岗、定人、定责，确保河道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下一步，吴淞街道将继续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围绕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抓好吴淞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健全完善“河长制”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生态和水资源综合治理，努力将吴淞建设成为“美丽吴淞、人文吴淞、幸福吴淞”。

赤水镇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情况汇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至全县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以来，赤水镇迅速围绕上级河长办要求，结合我镇保障生态、治水先行的理念，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迅速开展行动，扎实推进赤水镇“河长制”工作进程，就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汇报如下：

一是落实工作职责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我镇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镇总河长为镇党委书记揭臻隆，镇副总河长为镇长邓衍臣，村河长为各村村书记，制定并发放了《河道管护工作实施方案》，与各村签订《河道治理责任书》，明确河道管护工作要求。建立部门联动、巡河排查等机制和工作台账。

(1) 镇派出所：配合镇执法大队打击涉嫌涉河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开展禁止电鱼毒鱼等违法行为。

(2) 镇财政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河长制”工作开展和河流环境综合治理。

(3) 镇水务站：加强河库沿线灌排体系建设，提高防洪灌溉能力，强化对河流沿线山塘水库进行水生态修复；加强对涉河工程监督管理。

(4) 镇林业站：严格河库管护范围内林地管理，对乱砍滥伐林木、未批先占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5) 镇农业综合服务站：负责监管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二、制定措施，开展综合整治

县主干河盱江蜿蜒于我镇境内中部，从南到北，并汇集驿前、塘坊、中寺、营前港（河）和众溪之水，汨汨流向县城。我镇有盱江主河、塘坊水、石梁水、球坊水、西港水等众多河流，地表水资源丰富。为加快推进河长制工作进度，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强化河长办能力建设，助推河长制工作落实。一是高位推动，组建机构。在河长制推行之初，镇党委政府对河长办组建进行总体定位，总河长、副总河长对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办公场所落实亲自督办，亲力亲为检查河长制推动和日常运转工作，对需各部门配合办理的事项，明确督查交办，限期落实到位。二是选优配强队伍，落实经费保障。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机制。制定了河长制六项工作制度，同时，镇河长办建立会商制度，发现问题、报告、受理、交办、落实、督查的责任机制等内部机制。

（一）加强水域岸线河道巡查。我镇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及时召开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具体工作任务，各级河长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巡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是为提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企业法人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二是依据上级要求，依法划定河道岸线的管理范围，设立河道管护标牌，明确管理岸线，严格涉河道生态空间管控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禁止侵占河道周边水资源涵养空间。

（二）水污染防治。镇河长办明确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对居民生活区开展专项污染治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我镇集中开展了河库固体危险废弃物的排查工作，对全镇水域内污染源开展地毯式排查，加大河库岸线污染物入河管控措施，加强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等的清运和清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三）水环境治理。根据上级相关要求，镇村各级河长按照相关规定巡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是由首创公司负责河道保洁任务全覆盖，建立考核办法，实行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对已整改好河道监管；三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违法建设的排查力度，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水质要求，同时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建设。

（四）执法监管。我镇不断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查处力度，打击河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坚决

清理整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建立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利用人工巡查，建立监督平台等方式，实行河道动态监管。

丰城市 2021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汇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丰城市充分依托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平台，统筹谋划，坚持以解决河湖水库存在问题为目标导向，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方针，使全市河湖面貌、河流水质、河道生态得到显著提升。现将今年来丰城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具体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工作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健全组织体系。严格执行河湖长网格化管理，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流域+区域”网格化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明确县级河湖长 20 人、乡级河湖长 73 人、村级河湖长 367 人，实现了河湖长全覆盖。今年根据人员调动及分工调整，对全市县、乡、村三级河湖长进行了调整更换，同时调整后的名单及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整合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利用蓝天曙光专业队伍、开展了 3 次“河小青”志愿活动及聘任 43 名有责任心的企业家及爱心人士担任民间河长、企业河长。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在人流量大、进出通道等醒目位置，规范设置了河湖（库）河长制公示牌。投资 200 余万元对全市 20 条县级河湖（湖泊）、495 座水库共计 600

余块公示牌进行了重新更换，公示牌上河长湖长职责、保护治理目标、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一目了然。各级河湖长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全面履职，扎实开展巡河、管河、治河、护河工作，积极发挥三级河湖长党政领导优势。三是强化督查督办。各级河湖长经常深入一线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做到巡河查河、查河治河。2021年，县级河湖长巡河（湖）143次、乡级400余次、村级1.2万余次，现场解决河湖问题100余件。通过总（湖）河长令、河（湖）长令、河长办督办函以及批示等形式对涉河湖突出问题进行督导督办。四是强化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的应用。通过市总河（湖）长专门签发1条总河令，市河长办下发县级河湖长巡河提醒4期，对镇、村级河湖长巡河情况通报12期，全市各级河湖长对使用省信息平台APP开展巡河工作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基本实现了巡河常态化、规范化。同时落实专人负责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的数据录入与更新，确保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的数据时效性与正确性。五是构建河湖长+工作机制体系。建立了“河湖长制”+工作机制，推行“河湖长制+生态扶贫”机制，设立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公益性岗位，优先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实现了水安全、水生态和脱贫攻坚共赢。充分发挥“行政河湖长+民间河长+企业河长”、“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作用。六是完善河湖信息。每条河流的情况不尽相同，为了“对症下药”，组织修编

完善了 20 条市级河湖《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认真开展了赣江丰城市段河湖健康评价试点工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决，确保“治河”到位。

二、创新工作机制，激发工作活力

一是巡查常态化。印发了丰城市“争创一流水域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成立由水利部门牵头的 5 个专项检查组，每周常态化对全市河湖进行分片系统巡查督导，健全排查机制，为切实解决影响河湖水域环境问题提供了技术支撑。目前已累计排查问题 157 处，立查立改 146 处，完成率 92.99%，确需延期整改的问题全部制定了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二是监测科学化。随着河长制工作的推进，掌握环境变化，建立覆盖全区域的小型水库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成为打造河长制“升级版”的迫切需要和主要抓手。丰城市继续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市所有水库开展了每年 2 次的水质检测，为水库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河长办根据各水库的水质现状及变化趋势及时督导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同时将监测结果纳入到了乡镇（街道）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通过加强监管，水库水环境持续向好转变，大中型水库基本达地表水Ⅲ类标准，小型水库水质得到了稳步改善。三是管理标准化。以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为契机，推动河湖管护模式创新升级。依托丰城市水利局下属三个水管单位管辖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形成了“以大带小”区域化管理模式，科学合理的将

全市河湖分配给了水管单位进行管理，实行分片负责、分片指导、分片监管，三个水管单位各司其职，N个镇村具体抓落实，形成了“1+3+N”的专业化、高效化河湖管护模式。并成功通过了水利部对丰城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的验收。四是清理动态化。为有效遏制水葫芦的生长蔓延，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丰城市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水葫芦”打捞攻坚战，对水葫芦生长区进行定期清理并形成了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多措并举，通过采取人工打捞、传统机械打捞、专业清漂船、水陆两栖挖机及上下游同步、“白+黑”相结合的清理方式，加快了河道水草的清理速度，大大减轻了清漂人员的工作强度，对水葫芦、垃圾清理工作有显著提升。结合省、宜春市下发的总河长令及督办函要求，丰城市河长办加大了对各地河湖水面水葫芦的清理工作的调度督导力度，实行了三日一调度、一周一通报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地推动了水葫芦的清理工作落实，河湖恢复了昔日水清的风貌。五是整治法制化。丰城市率先在全省建立了“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联动协作长效机制，切实落实河湖管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依法提起民事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针对赣江流域生态环境、水资源保护发出检察建议30余件，清理禁养区非法养殖点10多处，整治水质不达标水库10余座，拆除赣江流域违规建筑3处、清理河

道 20 余公里，有力保障了丰城市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和治安秩序。

三、强化河湖管理，提升工作效力

一是持续开展清河行动。深入开展以“清洁河湖水质、清除河湖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清河行动”。今年以来共排查“清河行动”问题 20 个，已整改完成 19 个，还有 1 个正在整改中。二是全力做好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我省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开展了重点河湖库水域清理 WJBS 摸排整治行动，经过摸排未发现新增 WJBS。按照《丰城市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整改分类原则，通过工程项目拆迁房屋 49 栋，D 级危房拆除 1 栋，按时按量完成了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工作。三是加大河湖卫士执法。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294 车次，执法艇 87 艘次，查扣非法偷采三轮摩托车 16 辆及非法运砂农用车 1 辆，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0 起，罚款 11.5 万元；查处非法围堰 2 起并完成整改，清理取缔城区自备水源 258 家，按时完成了 11 个水利部及省里提供的图斑违规违法项目整治。四是加强小水电站日常监管。28 座小水电站均已安装了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已接入省监测平台。加强对农村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在线监测及数据上传，加大了日常监管力度，巩固了清理整改成效。五是大力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扎实

推进十大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重点实施了肖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及丰城市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功创建了铁路镇陂上村下王元组省级水生态文明村镇。

四、加大宣传力度，造浓工作氛围

一是各级河湖长带头宣讲河长制。县级湖河长结合“五同”活动，深入到所挂点的乡镇（街道）、所担任的河流（湖泊）集中开展巡河宣讲；乡、村两级河湖长充分结合疫情防控排查、乡村振兴、农民讲师团等多种活动走村入户、上山下乡、入校进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河湖治理知识、生态水利理念。二是畅通宣传渠道。结合河湖长制日常工作及特色亮点工作，及时撰写稿件，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向上级媒体投稿。据统计，目前已在“学习强国”平台发表有关宣传报道 4 篇、江西日报发表有关宣传报道 9 篇、江西水利网站 20 余篇、宜春市水利局网站 10 余篇。三是加大宣传的广度和深度。通过进党校、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等“六进”活动以及举办河长培训班等活动，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教育普及和宣传引导，提升社会公众关注度、参与度，引导群众争做爱护河湖践行者。全年已宣讲 50 余次，发放宣传册 3000 余份。各类监督举报线索已成为巡查人员发现隐蔽问题的重要导向，营造了全社会关注、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奉新县关于“扎实落实‘河长制’推进潦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总结报告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重大任务，扎实落实“河长制”，推进潦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河库水环境面貌持续好转，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现将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河库管护全覆盖。我县共设立县级河长（库长）5人，乡级河长（库长）61人，村级河长（库长）129人，落实河库巡查员235人，实现了河库监管全覆盖。河长（库长）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进行更新并公示，确保河长履职不间断。县水利局投入资金15万元聘请第三方定期对城区潦河两岸及水面环境进行清理整治，各乡镇配备了河道保洁员、水库管理员，负责河库日常保洁工作，及时发现并上报涉河违法行为。

2.智慧河湖初步形成。今年2月开始实施的世行贷款项目奉新县河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总投资1500余万元，主体工程于9月底全面完工，通过“天、空、地、人”立体化监管网络，及时掌握河流水量、水质、水生态及水域岸线等动态情况，下一步还将对该平台进行优化，真正形成一个具有预报、预警、预案的智慧河湖管控体系。

3.综合治理稳步推进。投资3000余万元建设完成甘坊镇、罗市镇、会埠镇防洪工程，新建加固堤防8.5公里，修建群众休闲步道5公里；投资5000余万元实施赤田港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治理河道10余公里，建设生态岸线8公里，有效改善河道环境面貌，提升河道御洪能力；投资1.96亿元进行世行雨污分流项目建设项目改造、建设雨污水管网34.95公里；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完成水栏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划定工作并通过省人民政府批复。目前，该工程已通水试运行且监测结果均稳定在Ⅲ类以上。

4.部门协作共发力。县河长办紧密联系各职能部门，结合鄱阳湖生态流域建设行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战等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专项行动，共梳理涉水领域问题清单20个、河湖四乱问题清单2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联合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巡查，做到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有效落实“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五.爱河护河齐参与。积极开展河长制宣传“进校园、进党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向群众散发宣传手册，解答河长制相关问题，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网络等平台对河长制进行广泛宣传。在县、乡村开展河道清理志愿者活动，全民参与水环境治理积极性显著提高。在各河道醒目位置均设立河长公示牌，随时接受群众监督举报，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继续加强河库管护工作。进一步强化河长履职尽责，推动河长制“全面落实”向“全面见效”转变，严格落实巡河督导，统筹上下游，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充分发挥河湖管理平台作用，对河道进行智能化管控，提高工作效率，发现问题及时通过督办单和督办函等形式进行督办，切实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

2.持续开展综合治理。将河长制工作融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网规划，依托农村水系治理、五河治理项目、中小河流项目等现有水利工程开展综合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工业污染专项整治”“农业面源污染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河湖水生态水环境。

3.继续推进涉水领域联合执法。县河长办继续联合河长制责任单位围绕河长制工作监管的突出问题，通过统一组织、重点督办等方式，着力查处日常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水质污染严重、安全隐患大、社会影响大的涉水违法案件，重点打击围垦、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有效规范水事行为，促进河长制工作的全面贯彻落实。

4.继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水利、生态环境、城管等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各乡镇严格落实河道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水库管理员职责，做好河道日常保洁工作，及时发现并上报涉河违法行为，确保各河流断面、各水库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关于 2021 年度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省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水岸同治，

综合施策，部门协作，不断强化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力度，全面完成了河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1—11月，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国控、省控、县界地表水断面水质（年均值）优良比例均达到100%，有望实现连续两年“双百”的目标；湘东区河长办被水利部授予全国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河湖长制工作现场会议4月份在我市成功召开，我市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优化升级，河湖长制保障体系明显夯实

1.组织体系全面优化。已将草水流域纳入市级河长管理范畴并设立市级河长，实现全市五大流域市级河长全覆盖。及时调整更新了各级河湖长名单，并在政府网站公告。调整后，全市共设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723名，其中市级河湖长8名，县级河湖长46名，乡镇级河湖长77名，村级河湖长592名，并在河湖管护的“最后一公里”落实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1941名。已完成全市51块省级公示牌、160块市级公示牌和234块县级公示牌的规范更新工作。

2.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2021年市级总河湖长会议，并签发总河湖长令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县级河湖长带头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宣讲。全市各级河湖长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巡河督导，累计开展巡河巡湖33949次。

3.制度体系全面执行。严格执行会议、信息、督办、考核、督察等制度。全年共召开市级总河湖长会议1次、市级河湖长会议8次、联席会议2次、重点工作推进会2次，开展督察暗访5次，印发工作通报5期、专报2期、工作简报11期，针对重点问题下发督办函11份，全部限时整改到位。共受理群众举报关于河湖水域问题事件9起，事件处理完成率100%。

二、坚持问题导向，河湖问题专项整治明显深化

1.“清河行动”扎实效果好。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清洁河湖水质、清除河湖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清河行动”，开展涵盖18个专项的“清河行动”问题摸排，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滚动销号管理。全市共计排查发现问题105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销号率100%。

2.部门协作紧密合力强。全市各部门团结协作，共同推进河湖问题整治。水利部门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排查并整改完成“四乱”问题46个；农业农村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共立案23起，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维护了重点水域禁捕秩序；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开展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排查整治排污口5个；林业部门深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查处野生动物行政案件4起，救护野生动物65起；其他责任单

位各司其职、担当尽责，解决了一大批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

三、坚持工作创新，“河湖长+”工作模式明显深入

1.“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有特色。由市、县检察长担任副河长，共同参与巡河工作。今年，市河长办与市人民检察院下发联合督办函3份，对重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共同开展联合执法及巡河护河活动3次，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河长办的协调督导职能。

2.“民间河湖长”“企业河湖长”机制有创新。我市在全省首创成立民间河湖长工作站，依托市环保志愿者协会新聘用80名志愿者担任民间河湖长并发放聘书，进行了业务培训。全市累计聘用177名民间河湖长、20名企业河湖长参与巡河护河。

3.“河小青”志愿活动有成效。建立了市、县、乡三级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河小青”志愿者组织体系，全市42个“河小青”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参与河道保洁和保护水生态环境行动，全年开展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1000余次。

四、坚持系统治理，幸福河湖建设明显推进

1.流域综合治理扎实有效。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积极推动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萍水河一河两岸、莲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等流域示范项目成效明显，省内外同行多次来萍

考察观摩。今年我市获得省级流域综合治理补助资金 1720 万元，占全省的 1/4。

2.河湖健康评价科学严格。聘请专业技术单位开展了河湖健康评价试点工作，对全市 5 大流域的水文、水质、生物等开展健康调查与监测，评估河湖健康状态，科学分析河湖问题，评价结果将作为河湖长组织领导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参考。

3.水生态文明村齐头并进。围绕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水景观和水文化 6 大建设指标开展水生态文明村自主创建工作。今年全市共有 21 个自然村通过省级验收，通过数量为全省第一，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

五、坚持宣传引导，全民参与氛围明显形成

1.对外宣传影响不断扩大。全方位、多形式宣传河湖长制工作做法及成效，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今年先后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报道 1 篇，江西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 3 篇，经济日报刊发 1 篇，中国水利报刊发 5 篇，农民日报刊发 1 篇，江西日报刊发 44 篇，学习强国报道 12 篇。其中，11 月 20 日，中国水利报头版头条以《从“江南煤都”到“赣西明珠”》为题对我市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的成效进行了全面报道，在全国河湖长工作系统内引起了反响。

2.全民参与热度不断高涨。全市近 2000 名“河小青”志愿者，197 名“企业河长”“民间河长”积极参与河湖生态保护行

动。此外，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日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等主题宣传活动，公众河湖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全民共治共享氛围日益浓厚。

含山县水利局 2021 年度县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推深做实河湖长制的关键之年。这一年，我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思想，认真领悟《长江保护法》深刻内涵，推进“五水共治”，有序有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一、总体进展情况

（一）开展全面整治，防治水污染

一是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了裕溪河、牛屯河、得胜河、滁河等长江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开展整治工作。二是着力推进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改善。实行《含山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及《含山县地表水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全县 2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三是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农村黑臭水体治

理、船舶及码头环保设施建设、河湖“四乱”问题整治等各类专项行动，基本实现城镇污水处理集中、农村黑臭水体改善、面源污染治理有效、船舶码头环保设施规范、“四乱”整治彻底。

（二）聚焦设施建管，补齐洪涝短板

一是推进重点水利工程治理。着力补齐防洪薄弱环节，牛屯河防洪治理工程、义城圩堤防加固工程基本完成，滁河防洪治理新增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2020-2021年度县级重点水利工程投资5455万元，开展15项水利设施治理工作，已全部完成。二是推进排涝设施建设。在开展仙房圩等农村易涝区泵站建设前期工作同时，依靠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施沟塘清淤活水行动，保证排涝渠系畅通。三是做好风险管控。做好汛前、汛中水利设施检查，杜绝防汛隐患，所有水库“三个责任人”明确，“三个重点环节”准备到位；所有堤防闸站、在建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明确、调度运用计划到位；时刻关注气象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水利设施运行调度。

（三）提升运管水平，保证饮水安全

一是加强安全管理。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做好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同时实施城镇管网延伸辐射、水源工程建设、入户管网改造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二是提升

检测能力。加强农村供水水质监管工作，提升县级水质检测能力，健全检测体系，规范化开展检测工作。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有县供水集团牵头，全面完成农村水厂兼并整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四）强化资源管控，保护水资源

一是强化水资源管理。通过加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管控，管控水资源消耗；通过取水许可 100%办证，非农业取水计量监测全覆盖强化用水监管。二是推进节水行动。利用“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开展节水宣传，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并于 11 月下旬通过省级验收。

（五）推进水岸同治，修复水生态

一是巩固问题整治。继续全面推进河湖生态问题整治，完成非法矮围整治、非法码头整治，强化河湖岸线管控、涉河项目监管。二是推进水土保持治理。在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同时，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完成了昭关小流域（九龙沟片）综合治理建设。三是做好“十年禁渔”。强化渔业巡查执法，开展禁、限养殖区水产养殖的清理整治，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电、毒、炸”等违法捕捞行为。四是建设示范河湖。以“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文化融入、管护高效、人水和谐”为目标，开展东山水库示范河湖建设，为未来河湖生态建设提供样板。

（六）完善保障措施，推深河湖长制

一是强化履职。县级总河长会议与7月30日召开，会上审定了《含山县2021年度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含山县河湖长制工作述职机制》，工作要点以总河长令印发。二是完善机制。制定完善了《关于建立含山县河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监督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在全县实行河湖警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制工作机制。三是夯实基础。完成了全县水普内河湖划界任务，十一条河流、四座水库完成划界公示、上图及界桩埋设；完成了裕溪河、得胜河等4条河湖的健康评价工作。四是加强宣传。以《长江保护法》为重点，开展宣传，推进河湖长制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校园。

二、工作开展成效

一是污染治理有成效。通过水利、住建、交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农业农村、城管等各相关单位共同努力，全县水污染治理取得一定成效：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4.9%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6%以上，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水质考核断面达标。通过河道“清四乱”专项排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长江流域禁捕等专项行动，共计发现并处置问题114处，其中垃圾堆放33处、违章建筑8处、河道拦网及迷魂阵24处、河道养殖家禽17处、堤防堆物32

处；对上级交办问题，迅速组织人员调查处理到位，及时对单销号，防止问题反复。针对处置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由相关县级河长开展现场调度，督办问题从速办结。

二是水利设施有保障。通过开展一系列工程建设，牛屯河、义城圩治理项目基本完工，2020年受灾水毁水利设施基本修复到位，基层防汛预警设施建设全面完成，为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打牢基础；全县水普内11条河流、4座水库全部完成划界任务，为水利设施保护及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是保护修复有成果。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通过城镇管网延伸辐射、水源工程建设、入户管网改造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受益人口7.95万人。水资源管控全面落实，所有用水企业监管到位，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验收。通过昭关小流域（九龙沟片）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完成12.8平方公里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四是河湖责任有落实。召开了县级总河长会议，印发总河长令，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通过河湖制信息化平台运用，各级河湖长运用APP加强对河湖的巡查，记录巡河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使问题得到快速解决；各级河长办开展河湖长制暗访督查工作，采取“两不四直”方式，推动各级自觉加快对河湖的巡查管理，真正做到有人定期巡查、有人处理问题，确保河湖管理各项工

作落到实处；与相邻各县建立了联合河长制，对跨界河流开展联合巡查、联合治理，推进河湖问题整治责任进一步明确。

三、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意见及建议

在看到河湖长制取得成效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一定问题，希望2022年工作中能够得到完善。一是开展交流学习。河湖长制工作经验交流更多在我市各县区之间开展，与外省、外市较少，缺少对先进地区优秀经验的学习吸收，希望能够由省市河长办组织开展交流学习工作，提升各县区河湖长制工作经验。二是开展联合行动。河湖长制河湖问题整治可能涉及多个单位，相较于现在各个单位独自开展行动，通过联合行动方式有利于问题更好更快解决，这是未来必须开展的。三是推进司法参与。虽然县河长办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共同印发了“河长+检察长”、“河湖警长制”相关文件，但本年度司法工作的参与度仍然较低，需要进一步推进司法力量在河湖长制中的作用，为河湖长制保驾护航。四是强化宣传培训。河湖长制工作要推深做实，既需要专业技术过硬的工作人员，也需要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氛围，所以必须强化宣传培训，通过培训让各级河湖长制工作人员明白职责与任务，通过宣传让广大群众参与工作，让我县河湖长制迈上新台阶。

金安区经信局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总河长会议要求，根据区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目标要求，经信局党组紧紧围绕河长制“六大任务”，认真落实《六安市金安区河湖管护实施细则》、《金安区河湖长责任河湖问题排查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指导张母桥河流域东河口、施桥、双河三个乡镇的十四行政村开展巡查、督导和检查工作，现将今年级河长制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全员参与，结合入企调研、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等活动，联合乡镇分管领导、镇应急管理所人员，对张母桥河过境三个乡镇所属工业企业进行重点督察，对废水排放、废物处理等环节进行现地查看。同时我局还对沿河周边新落户及新入规企业，严把耗能排污关，为张母桥河流域开展治理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遵循，明确了指导方向。

1、强化组织领导，加快工作推进。为做好流域生态保护工作，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明确了领导分工和工作目标，分解具体任务，细化工作职责，把巡河护河工作纳入常态化

管理，并对照区河长制办公室编印的《张母桥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紧紧围绕水源保护、岸线管理、污染防治、饮水安全、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六个方面，作为我局的中心工作，全体班子成员深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巡河检查制度，确保了河长制工作常态稳步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巡查督导。我局严格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目标，今年以来开展巡河护河检查工作8次，对张母桥河流域进行了全覆盖巡察，对违规侵占河道、倾倒石块、河道水面存在的垃圾、杂草及漂浮物等问题现场记录在案。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河长制办公室报送巡河材料，同时向河段所属乡镇通报有关情况，加大工作跟踪指导，目前所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并对流域内涉及排污口、水源点进行了全覆盖排查，对工业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按照环保要求，要求企业对自身设备进行维修，全面进行检查，实现达标排放零污水。

三、开展宣传工作，构建良好氛围。我局结合巡河检查，文明创建进村入户走访调研，大力宣传河湖管护治理有关政策规定，讲明倾倒生活垃圾及在河道堤岸种植农作物的危害，提升群众思想认识，确保河道保护工作人人皆知，共同参与。结合到企业走访检查，大力宣传节水创建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利用世界水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工作群中，广泛开展保护河道宣

传工作，营造人人保护河道的浓厚氛围。对负面清单上河长对责任河湖情况及承担的职责不太清楚问题及时整改，盘点销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巡河检查和走访调研发现，仍然存在部分问题。一方面，周边村民生态环境意识不强，存在一些生活陋习，向河沟乱倒、乱排等现象仍然发生，仍有少数人向河道乱扔垃圾，主动保护水环境意识不够强，导致河道环境整治难度大，任务重。另一方面，我局在对张母桥河流域三个镇的工作指导上用力、用劲还不够，维护治理过程中想的办法不是很多，解决方法比较简单。

三、2022年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区总河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河长制工作要点，紧盯短板弱项，不断探索河长制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巡察督导力度，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研究。重点学深悟透上级关于河长制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紧盯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形成完整闭合回路。

二是加强巡河指导。定期组织人员，由局班子成员带队，对沿河流域水质、环境、生态进行检查。结合到乡镇入企检查调研，及时反馈问题并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定期召开工作

例会，组织联合整治，标本兼治、治管并举，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河长制”工作常态化和长效性。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运用各种平台，加强对治水护水的宣传，结合巡河检查，大力宣传河湖管护治理有关政策规定，着力提高沿河居民和企业的环保意识，努力引导群众关心、支持、监督“河长制”工作，形成群策群力共治氛围。真正把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构建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四是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利用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加强与乡镇（村）河长工作情况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分管流域存在的问题，确保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有效改善。

旌阳镇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旌阳镇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总河长、副河长亲自调度河长制工作，全镇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河长制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夯基础。调整旌阳镇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旌阳镇“河长制”办公室，由镇党委书记担任总河长，镇长担任副河长，负责全镇范围内河长制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时调整镇村级河长 13 人，将年富力强的年轻人充实到河长队伍中来各村（居）书记或主任任村级河长，负责各辖区内的河库监管工作。建立镇、村（居）两级河长责任体系，制定了旌阳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及相关河长制工作制度。河长制工作督查由镇纪委牵头，负责对开展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每月通报镇村级河长巡查情况，对发现整改不力的河长予以通报批评。

（二）多种举措管河库。对旌阳镇境内河流、塘库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状况进行调查，综合评价河库健康状况等问题，建立目标、问题、任务、责任四个清单，根据建立的问题清单制定相应的工作任务，并落实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镇范围内 1 座小<一>型水库，9 座小<二>型水库，2 条县级河道、5 条镇级河道均设置镇村级河长，镇级河长每月巡查 1 次，村级河长每月巡查 4 次，均有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全镇河库管理保护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销号管理，不留死角。

（三）及时部署抓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河长制工作决策部署，定期召开旌阳镇河长制工作推

进会议。多次召开河长制工作专题会议，认真梳理旌阳镇所辖河库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科学制定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在全镇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河库均安置河长公示牌，利用村（居）村广播、电子显示屏和镇村钉钉工作群、微信群对河长制相关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四）全面参与提环境。洁化河库水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强化河面保洁，确保河库水面时刻保持洁净状态；加大财政投入，推进污染治理，加快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力度，净化河水，努力做到污水零排入；硬化河道边坡，河岸植树种草，美化河库周边环境。倡导群众自觉自愿爱护河库，参与河库管护活动，发挥重要作用，广大群众保护水环境的意识明显增强。针对今年汛期因连续强降雨导致我镇河道水位猛涨，洪水退却后，河道岸线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滞留大量白色漂浮物、杂树、生活垃圾等。多次组织党员突击队、基干民兵连、应急抢险分队、义警共计 850 余人次清除徽水河岸便道杂物、生活垃圾等。

二、存在不足

（一）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

（二）缺乏专业治污设施和人员，对污染源确认、水质监管、治理措施等还有不到位的地方。

（三）需要发动居民全面参与河道管护，少数群众环境保护意识还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河库“清四乱”整治工作，做好水面保洁网格化，定期对水面做好保洁工作。

（二）我镇将继续严格按照“河长制”目标管理要求，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加强宣传,营造更好的河长制工作氛围。

（三）提高工作意识,做好辖区内河岸库区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加强巡查和监督。

（四）继续巩固成果,进一步深化河库水环境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

阆中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阆中市乡村振兴局作为铺子沟河、三岔河县级联络单位，认真落实了阆中市委、阆中市总河长办公室关于推进河长制工作的各项工作安排及部署，强化组织领导、问题导向、日常监管，狠抓源头治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整治效果，有力推进了河长制工作。现将 2021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联系河流基本情况

铺子沟河是东河左岸支流，发源于阆中市二龙镇松坪庙村境内，在文成镇井溪场入东河。河流长 10.06 km，流域面积 37 km²。

三岔河为构溪河右岸支流，发源于阆中市二龙镇松坪庙村境内，在石滩镇药柏村汇入构溪河。三岔河长 8.62km，境内流域面积 13.67km²。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常态巡查。认真落实县级联络员单位每月巡河工作要求，通过明察暗访、深入实地检查、工作督导等方式，累计巡河共 29 次，对巡河发现的河面漂浮白色垃圾、枯枝败叶打捞不及时、河道沿线零星垃圾堆放、沿河居民河边洗衣、禁渔期钓鱼等问题，及时反馈至沿河相关三个乡镇，督促立即进行整改。

二是坚持长效治理，注重宣传引导。深刻认识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性，会同三个相关乡镇通过广播宣传、发放宣传单、召开群众座谈会议等方式持续宣传治河、护河工作的重要性、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增强群众爱河护河的自觉性，让群众及时了解河长制工作及其重要性，引导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形成“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起到长效。

三是坚持严格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年初会同三个相关乡镇通过实地查看、暗访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科学审慎制定了铺子沟河、三岔河 2021 年度“问题、目标、任务、责任”四张工作清单，明确了牵头部门、配合单位、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形成了治河护河工作的时间表、任务书、责任制；组织沿河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落实铺子沟河、三岔河河长制工作存在问题进行原因排查、细化举措、整改落实，年底配合市河长办对沿河乡镇落实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拟对排名靠后的乡镇负责人进行提醒，提出整改要求，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督检查，坚持河长制宣传常态化、河道保洁常态化，营造人人重视，全民参与的氛围，形成河长制工作合力。

二是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会同主管部门，注重加强对铺子沟河、三岔河沿河非禁养区、村民生活的排放、禁渔禁捕等监管监测，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绝不姑息。

三是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继续加强与市总河长办、相关职能部门、沿河乡镇的沟通对接，工作交流，细化《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四张清单”内容举措，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黎川县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部门协作，进一步加强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力度，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一、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河湖治理保护成效

一是抓基础、谋创新。根据河湖长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各级河湖长并向社会公布。继续健全和完善村级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队伍，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承担公益岗位，将河湖保洁纳入以县域为单元的全域城乡环卫一体化。创新河湖管理体制，构建“1+N”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企业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河小青”志愿者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和实践作用。二是抓标准，建平台。积极构建“864”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全面推进县、乡、村三级河长办标准化建设。按要求做好河长制公示牌的更新和设立，做到一村一公示牌，一

河一公示牌。三是抓河长，强监管。充分发挥县、乡河湖长部署总体工作、协调解决问题、组织专项整治、实施一河（湖）一策、开展监督检查等作用，以及村级河湖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的“神经末梢”管护作用，加强对河道采砂、水利工程建设、打击非法捕捞等涉水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将河湖长制管理延伸到最基层。加强河湖长制信息平台使用，利用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掌上河湖河长版”APP巡河系统功能，强化常态化巡河工作机制，并坚持问题导向，对巡河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四是抓宣传、营氛围。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电视等主要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河湖保护周和《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宣贯等活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地还利用宣传栏、建筑围挡、电子显示屏、广告牌等平台，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及河长制、湖长制公益宣传。

二、打造“清河行动”升级版，巩固提升河湖长制

（一）持续推进生态抚河流域建设行动计划。以空间规划为引领，开展陆域防控治理、岸线美化优化、水域保护修复等生态建设行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实现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县河长办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出台了我县2021年生态抚河流域建设行动计划，明确了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内容和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并从4月起，

县河长办及时收集各相关单位建设进展情况，按时在省河长制地理信息平台更新填报。

（二）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污染方面，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率达 100%。强化重点企业监管，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以上。农业面源污染方面，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园，开展早晚稻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所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继续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大力推广粪肥还田农牧结合实用模式，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和效益，指导正邦集团做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持续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2021 年对泽源华府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预计今年实现全域一体化城乡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我县中心城区及 15 个乡镇以及 108 个行政村已全部纳 2 个外包公司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城乡环卫一体化全面覆盖。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加强生活污水运维管理，使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完成工业园区高架桥旁（廉租房-兴溢厂边）新建污水管网工程，全长 608 米，埋设 DN600 污水管，完成总投资 158 万元。对城区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检测，长度 153 公里，总投资 180 万元。

（三）进一步强化非法采砂整治。全力以打击非法采砂、河道清障为执法重点，持续开展专项化、经常化、制度化的执法行动，维护全县良好的水事秩序。一是水政执法大队通

过巡查等方式，对全县非法采砂塘口下达 23 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处罚非法采砂、运砂案件 23 起，罚款 2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5.3 万元；二是加强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装砂、囤砂行为，维护河道行洪安全，维护好砂石市场秩序。三是规范开展河道整治、疏浚，对产生的砂石料进行了综合利用，加强了涉砂矛盾纠纷调查处理，有效减少涉砂信访举报数量。

（四）进一步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按照《江西省水利厅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暂行办法》，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按要求开展了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排查并应用到河湖管理督查 APP，建立了问题清单台账，逐个问题明确细化清理整治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部门分工、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二是扎实推进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工作。对全县 13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的建设情况、使用情况、审批情况进行了实地排查摸底，共梳理房屋数量 2376 户，拆除违建房屋 10 户。三是加强河湖监管，依法依规遏止在圩堤管理范围内新建房屋，逐步做到“消存量，遏增量”。

（五）进一步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编制完成河湖岸线利用规划，并取得政府批复；按时完成辖内国有水利工程划界工作，提交了划界矢量数据库；按要求完成了划界成果编制、审定和归档及成果报送；按时完成 2019-2020 年度河湖划界成果修正补充完善，及时汇总上报本行政区域内河湖划界成果。

（六）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各级“河长”积极参与区域河流清淤治理、河岸栽草植树、护岸改造，有效美化绿化了河道周边环境。制定了《黎川县 2021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了清河行动内容。各地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开展清河行动，并对清河行动发现的 21 个问题进行了整改销号。

三、巩固提升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2021 年，为保护水资源、治理水污染、改善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打造美丽河湖幸福河湖，按照《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域保护治理规划》要求，制定了《抚河黎滩河黎川县段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继续实施黎川县黎滩河系统整治工程，工程于批复 2020 年 4 月 27 日由江西省水利厅下达批复，批复总投资为 21448.18 万元，工程于 8 月 26 日开标，项目按乡镇为单位分为 12 个标段，目前已完成总进度 88%，2 到 12 标段均已完工，并完成了分部工程验收，1 标受“一湖两河”规划未确定影响，具体施工条件部分的已完

工，完成进度 45%。实施黎川县日峰镇黎滩河生态河滨带建设（江西省抚州洪门水库湖泊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746.8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以生态护坡、植物生态系统建设为主。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3 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后可有效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四、存在不足及今后打算

2021 年，我县河湖长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具体工作上还存在一些主要问题：一是河道非法盗采、偷采、无须采砂现象还时有发生。二是乡、村两级河长巡河流于形式，发现和解决问题少。三是舆论氛围还不足，公众对河湖环境保护的主观意识不强，参与度不高。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更强的举措、更大的作为，高质量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河湖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河湖监管监控，坚决整治河湖库存在的突出问题，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

临川区 2021 年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2022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区上下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部门协作，切实加强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实现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现就 2021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汇总如下：

一、落实进展、主要成效、特色亮点情况

1、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区、乡、村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已全面建立,并在河道沿线醒目位置设立了“河长制”公示牌。临川区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分别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全区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 16 条主要河流河（湖）长均由区领导分别担任。全区河湖长全覆盖，其中区级河湖长 6 人，乡（镇）级河湖长 24 人，村级河湖长 266 人，专管员 266 人，保洁员 646 人。

2、在全区范围内实施以“清洁河流水质、清除河道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清河行动”。区河长办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城管

局和河堤管理单位分四组对全区河道、湖泊及河岸沿线进行全面巡查，形成问题清单，以总河长令形式进行督办，对巡查出的20个“清河行动”清单已全部整改完成。乡镇按照“清河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街道及沿岸村组迅速开展“河道清理大行动”，对全区范围内的大小河道、沟渠、山塘、水库等水域进行保洁作业，清理清运河道漂浮物，维护良好环境，确保全区河库水清河畅。截止到目前，全区共出动人次1000余人，挖机20多台，积极开展清河行动，将河道（库区）、河边岸边垃圾、水葫芦和漂浮物清理干净，共清理各类垃圾约520余吨。

3、严格落实区级河湖长巡河制度。区总河长董东明带头巡河，特别对水利部、省水利厅暗访的河湖“清四乱”问题、河湖“清四乱”重点、难点等突出问题召集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办公，现场解决。目前，水利部暗访的河湖“清四乱”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销号。

4、第二届“河湖工作周”宣传进乡镇、学校和小区，发放《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2000余本。环境宣传日在河滨广场宣传我区水生态文明自主创建情况。罗湖区下饶村水生态文明村自主创建已通过省水利厅验收。

5、加大水利执法力度，营造良好的人水和谐环境。积极开展砂石清理和采砂船舶切割工作。截止到目前，全区抚河、宜黄河、崇仁河流域砂场设施已基本清理完毕，已全部完成

抚河流域所有采砂船舶的改造或租约船办证工作，基本做到了采砂设施的全面清理。在水域采砂整治中，2021年初至今，临川区水利局出动执法车辆18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860人次，巡查河道长度2460公里，巡查水域面积600余平方公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47次，共查处非法采运砂案件14起，行政处罚金额19.128万元。通过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砂违法犯罪行为，我区进一步推进了河湖卫士监督执法工作，确保了我区河道采砂管理稳定有序。对典型的有组织、有规模的非法采砂团伙进行严厉打击，该列入扫黑除恶对象的坚决列入扫黑除恶对象，以震慑和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督促赣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廉政制度建设。

6、召开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河湖生态专业委员会会议。共同制定了生态抚河流域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重点工作表。河长制责任单位和乡镇参加。每月月底对责任单位上报清单进度进行调度，生态抚河流域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重点工作已全部完成。

7、推进Ⅴ类水和劣Ⅴ类水治理，将消灭Ⅴ类水和劣Ⅴ类水纳入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标志性战役三十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名号管理，定期销号。到目前，临川区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明显提升，水质保持在Ⅲ类水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

1、河长制工作开展进度不平衡。一些河长单位意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行动进度迟缓，尤其是一些三级河长(村委会)巡查台账记录不规范，巡查劝导力度不够，河长制工作尚未全面推开。一些二级河长(乡镇)对河长制工作的责任不够到位，对三级河长单位的协调、监管不够有力。区级责任单位重视不够。

2、联动机制执行力度仍需加大。主要因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未完全形成，存在上热下冷现象，部分基层成员单位对推行河长制工作认识不到位，未完全履职。

3、部分群众护河、护水意识不强。“先污染后治理”模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河道水域环境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部分群众对河道环境保护的主观意识不强，既没有改变长期形成的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等习惯，也不能积极主动参与到河道环境整治工作中，导致河道环境整治难度大，易反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4、河道治理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不足。彻底的河道治理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而投入不足是我们治理过程中的一大软肋。因为人员力量薄弱且河长办人员身兼几职现象普遍存在，没有专项经费，也没有专人负责，河道治理工作困难重重。

三、2022年工作打算和重点工作

1、开展问题摸排。将我区涉及鄱阳湖流域上游抚河、崇仁河、临水、宜黄河、梦港河等支流水系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为突出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和水域采砂等5个方面纳入专项整治内容，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专项整治工作问题的全面摸排，梳理和建立工作台账，逐个问题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明确整改时限。

2、狠抓问题整改。各部门要强化协调作，切实抓好整改工作调度推进。区河长办对整改工作清单进展情况实行每月一调度，两月一通报。

3、强化监督考核。区河长办联合区纪委、政府督查室成立督查工作组，定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及时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治任务落实不到位、专项整治不力的地方，提请区委、区政府或区级河长湖长进行专项督查督导；对工作落实慢作为、不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的地方和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问责。相关整治内容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内容。

4.强化协调调度。区河长办根据治理任务分解的具体内容，专项调度涉及到的相关专业整治工作，及时掌握进度，督办如期完成治理任务。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夯实各级河长责任。进一步落实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出现新的Ⅴ类及劣Ⅴ类水断面经出现，区环保部门负责调查、核实污染原因，

提出治理措施。区河长办根据环保部门意见，报告相关河长(湖长)，督办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措施，限期治理。

5.加强水质监测。区生态环境局按照监测技术规范 and 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全区地表水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对临水河断面，除开展正常例行监测外，每月中下旬随机加密监测一次，并将监测结果和水质变化原因及时通报给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和区河长办，抄报各相关区级河长。

四、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河长制的履职到位。河长制工作不是河长办几个人的工作，而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河长制管理的河道、水域范围极大极广，需要区、乡、村各级河长共同管理。

2、进一步加强“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的专项整治。河长巡河要围绕清理河湖“四乱”和治理水污染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整改清单，以河长令、督办单等形式予以交办，并跟踪整改；相关责任部门要齐心协力、分工合作，根据河长制工作重点，对照省考核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3、进一步加强水污染的综合治理。环保要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管理，严禁工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严厉处罚偷排污水的行为；农业要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开展甲鱼养殖尾水处理，最大限度防止养殖污水直排；水利要巩固水库退养的成果，对水库退养“明退暗

不退”的行为要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水质不达标的水库要采取“人放天养”、清淤等方式进行整改。

4、进一步加强全社会的宣传引导。加大河长制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不断激发广大群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积极引导其自觉参与水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治理保护河湖的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共治、共建、共享美好水环境的浓厚氛围，共同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

芦溪县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我县河湖长制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高位推动下，在各河长制责任成员单位的团结协作下，切实按照省、市河长制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聚力加强河湖保护管理治理，加大河湖健康突出问题整治，河湖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河湖保护长效机制基本建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一、全县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河长制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充实调整了县级河湖长、河长制县级责任单位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全县共设

立县级河长 7 名，乡镇级河长 18 名，村级河长 116 名，配备河湖管护、保洁人员 144 人，实现了河长制组织体系全覆盖。完善制定了《芦溪县河长制工作要点》，更新和规范了全县所有河长湖长公示牌。完成了全县 6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技术审查和批复。加强了督办协调力度，全年召开县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 1 次，县河长办召开办公会议 5 次，集中研究、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开展明察暗访 20 余次，发现问题 10 个，下发督办单 8 份，督办问题全部解决。

二是河长和部门履职不断强化。高位推动，全面部署河长制工作。县总河长、副总河长等 7 位县级河长深入开展巡河督导 30 次，签发总河长令 1 份。县乡村三级河长共巡河 8382 次。组织部门将河长履职情况纳入了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各责任部门齐抓共管，大力开展非法采砂、河湖“清四乱”、入河湖排污口等专项整治行动；宣传部门加大了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全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及所属新媒体平台共推出河湖长制相关报道 30 余篇次；大力组织“河小青”志愿服务队活动，全年共开展“河小青”志愿活动 10 余次。

三是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从生活污水、城乡垃圾、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对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开展专项整治。同时清河行动、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2021 年清河行动共计排查发现问题 20 项，全部完成整改。

突出开展了“非法采砂”整治行动，对“蚂蚁搬家”式的人工非法采砂问题进行联合集中整治。

四是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完成袁河圩堤项目建设，宣风圩堤项目建设，塘里河治理、城区三河治理等河流的治理，源南乡南溪村、上埠镇王源村、山口岩村3个水生态文明村建设获评省水利厅的通过命名，全域水环境治理30个水污染治理终端运行良好。通过流域内河湖修复及综合治理、水系连通治理、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系统建设，一系列治理措施有效提升我县水域环境质量。

五是持续加强河长制宣传。推进了河长制“进机关、进学校、进灌区、进小区、进企业、进农村”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幸福河湖”为主题的摄影比赛、“推进河长制，共护家乡水”有奖征文活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等活动，积极的向广大群众宣传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引导广大群众形成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1.工作进展不平衡。全面推行河长制是我国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完善水治理体系工作的一个创新，有部分乡镇、会议成员单位对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意识淡化、站位不高、履职不到位、档案材料收集不及时，方案不规范等，全县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

2.部分河长履职尽责不够到位。个别河长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应付现象，有的基层河长未能落实按时巡河制度，有的河长虽然组织巡河活动，但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社会参与度不高。虽然我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已经营造了较好的社会氛围，但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的认知广度和参与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没有达到全民知晓和全民参与，还没有真正形成人人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4.河湖水质状况还不够理想。我县国家级考核断面杨村水质大部分时间在Ⅱ类以上，但根据环保监测数据，2021年省级考核断面林家坊断面出现1次Ⅴ类水，水环境质量仍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全县河湖长制工作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夯实基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各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推进各个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对河湖的暗访督查，通过立规矩、固基础、建机制、强督查、求创新，全力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推动河湖面貌根本好转，努力建设幸福河湖。

一是进一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标准化。以《江西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范》为标准，不断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机构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巡查、督办、考核等制

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等，逐步实现河湖长制工作标准化。

二是进一步推进河湖治理系统化。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水陆间一起抓，突出堵源头与治污染同步，生态修复与治理并重，巩固和提升袁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成果。协调解决影响河湖水质的各个问题，重点督促提升各断面水质，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三是进一步推进河湖管护长效化。持续打造“清河行动”升级版，持续加大督导协调力度，开展问题摸排，梳理和建立工作台账，逐个问题落实到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督导考核机制，从重从严从快打击各类涉河违法行为。通过通报、督办、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问题整改。

四是进一步推进河长巡河履职规范化。严格按照《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要求，推进河长巡河履职规范化，确保巡河履职不走样，河长更换不断档。指导通过省“掌上河湖”APP巡河，做到巡河有记录，问题有交办，交办必处理，确保巡河有记录、有实效。

五是进一步推进社会参与多样化。进一步引导民众、企业加入民间河长、企业河长和“河小青”志愿服务队，健全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工作机制。通过各类媒体正面宣传不

断提升群众关注度、知晓率和满意度，多渠道、多形式营造“全民参与、人人护水”的良好氛围。

青山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1 年，在宁乡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河长办的精心指导下，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要求，全镇境内 2 条市管河流，1 条乡管河流、1 座小一型水库已全面建立河长制，持续加大境内河道整治力度，严厉打击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排乱放等现象，河长制工作初见成效。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镇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简称河委会），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总河长、镇长为副总河长的工作领导体系，明确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的工作格局。河委会下设青山桥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简称河长办）。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办，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镇人大主席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办人员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各河流（水库）分别由党政领导担任河长（库长），各河流所在村支部书记担任河段长，派出所所长担任河道警长。各村

（社区）分别成立了村级河长制办公室，对各小微水体实施分片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层层压实了责任，建立了强有力的组织结构体系。

（二）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宁乡市河长制工作相关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制订了《青山桥镇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计划》，明确河长制年度目标任务，为河长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有力保障。印发了《河长制会议制度》、《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等十项制度，严格落实镇级河长一月一巡查，村级河长每周一巡查，促进河长制工作开展规范，落地生根。

（三）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公示牌的制作设立，明确乡级河长、联系单位的工作职责，通过压力传达，推动乡村河长责任落实到位。全街道制作设立河塘长公示牌 70 块，水深危险警示牌 260 块，公示牌安装于河流的显要位置，按市河长办的要求对所有公示牌内容进行了整改完善，并增设了河长联系电话，确保群众举报、监管、投诉渠道的畅通。

（四）推进重点工作。一是**整治河道乱象。**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合执法，研究制定了河道“清四乱”行动方案，清理四乱现象 200 余处。二是**打击违法行为。**严厉渔政执法、严厉打击河道采砂等违法行为，刑拘违规电鱼 2 人，没收违法采砂工具 10 余套，处罚河道采砂 20 余人。三是**改善人居环境。**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改厕工作作为推进河长制工作

的重要举措，2021年度，拆除旱厕28座；要求村级保洁员每天巡查河堤排口，确保河道卫生整洁。**四是开展志愿者服务。**组织志愿者、党员干部，对河道漂浮物及河岸垃圾、水生植物进行清理，确保水面整洁。

（五）抓好督查考核。采取定期检查、日常抽查等方式，由镇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由各村（居）干部、村民代表、老党员等组成检查组开展督查考核工作，定期督查考核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任务数，确保全面落实到位。坚持把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倒逼河长制工作落实到位。

二、存在问题

（一）日常保洁工作难度大。群众治水护河的意识不强，配合“河长制”工作的积极性、参与度不高，向河沟里乱倒、乱排等现象仍然存在。同时上游流入我镇境内漂浮垃圾及水生藻类较多，拦截清理难度大。

（二）监管难度大。我镇境内河流分布多、流域广，工作任务和治理措施不够细化，加之人力物力投入不足，部分地段、时段巡查监督不够。

（三）专业人才相对缺乏。村级河长一般由村书记或村主任担任，对水利知识了解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长制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今后打算

（一）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定期会办、定期巡河工作机制，及时交办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大力推进村规民约、治水公约等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环保意识，构建治水、管水、护水长效机制。

（二）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对镇村河长的绩效考核，根据不同河道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新媒体，对全面推行河长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让全镇上下广泛了解河长制，增强群众保护河道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共同营造关爱河道、珍惜河道、保护河道的良好氛围。主动向社会公开河道动态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上栗县水利局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我县自全面开展河长制工作以来，不断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充分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扎实开展综合整治行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岸线管理、水景观建设上下功夫，改善水域水质、打造美丽河道。通过几年的综合治理，我县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省控、市控断面水质均在Ⅲ类以上，河长制工作成效突显。

1、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组织体系。出台了《上栗县 2021 年河(库)长制工作要点》、《2021 年上栗县河长制考核方案》、《2021 年县级河长巡河督导方案》，进一步完善了河长制组织体系，及时调整县、乡、村三级河长，同时完善河长制公示的设置。

2、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以“清洁河湖水质、清除河湖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制定出台了“清河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以及按照鄱阳湖环境专项整治和建设行动，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大力开展河湖清理集中专项行动，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等，截止目前，专项整治行动共计发现河库问题 20 个，并逐个销号，做到区域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切实达到保护好、维护好全县河库水生态环境效果。

3、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按照《栗水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流域内河库修复及综合治理、水系连通治理、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系

统建设。通过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2021年，水生态文明村建设等获省水利厅奖补资金60万元。

4、加强河道日常保洁工作。打全县明确河道保洁员188人，对河道及水库沿岸管护区内的垃圾进行日常清理，建立了河库保洁长效机制，做了河库保洁无死角，全县河库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5、加强宣传引导，大力营造工作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河长制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氛围，号召全县人民身体力行维护上栗水生态，确保河畅、岸绿、水清、景美。

河长制工作存在的问题

1.部分河长履职尽责不够到位。个别河长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应付现象，有的基层河长未能落实按时巡河制度，有的河长虽然组织巡河活动，但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社会参与度不高。虽然我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已经营造了较好的社会氛围，但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的认知广度和参与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没有达到全民知晓和全民参与，还没有真正形成人人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3.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目前河长制虽然制定了考核方案，但推进仍然缺乏具体的实施流程、考核及问责机制，尚需相应的配套监督考核机制。

二、下一步工作

2022年，全县河湖长制工作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夯实基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各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推进各个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对河湖的暗访督查，通过立规矩、固基础、建机制、强督查、求创新，全力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推动河湖面貌根本好转，努力建设幸福河湖。

一是进一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标准化。以《江西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范》为标准，不断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机构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巡查、督办、考核等制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等，逐步实现河湖长制工作标准化。

二是进一步推进河湖治理系统化。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水陆间一起抓，突出堵源头与治污染同步，生态修复与治理并重，巩固和提升萍水、栗水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成果，重点打造栗水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协调解决影响河湖水质的各个问题，重点督促提升各断面水质，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三是进一步推进河湖管护长效化。持续打造“清河行动”升级版，持续加大督导协调力度，开展问题摸排，梳理和建立工作台账，逐个问题落实到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单位整

改到位。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督导考核机制，从重从严从快打击各类涉河违法行为。通过通报、督办、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问题整改。

四是进一步推进河长巡河履职规范化。严格按照《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要求，推进河长巡河履职规范化，确保巡河履职不走样，河长更换不断档。指导通过省“掌上河湖”APP巡河，做到巡河有记录，问题有交办，交办必处理，确保巡河有记录、有实效。

五是进一步推进社会参与多样化。进一步引导民众、企业加入民间河长、企业河长和“河小青”志愿服务队，健全检长+河长工作机制。通过各类媒体正面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关注度、知晓率和满意度，多渠道、多形式营造“全民参与、人人护水”的良好氛围。

天桥区宝华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今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全面实行河长制的工作部署，根据《天桥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济天办字[2017]21 号)要求，天桥区宝华街街道坚持目标和

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河长制工作责任，着力提升河长管理能力和水平，扎实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高效落实。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坚持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的目标导向，深化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机制，扎实维护辖区河库健康生命，强化保障河库功能永续利用。宝华街河长制工作始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宝华街地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动街道河长制工作能力和水平有新提升，为全面加快宝华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情况

宝华街道涉及负责的河道为万盛大沟宝华街街道办事处段，河道总长度：1.403 千米，其中三角线沟 0.43 千米，堤口路至电务段长度：0.973 千米。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层级责任体系。以街道党工委书记张萌为街道河段长，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吴

凯为街道副河段长，河流所经社区的书记主任担任社区（村）河段长，建立健全了街道、社区两级河段长制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体系。街道设立河段长制工作办公室，由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卫所）、城管办和三角线社区居委会、万盛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卫所），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武装部部长刘建元和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徐春担任街道河段长办公室正副主任。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街道河段长、副河段长的领导下，街道河长办公室贯彻落实街道河道工作部署，协调调度河长制工作日常开展，承办和衔接区河长制办公室相关业务；讨论并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提出河长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意见建议；研究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实施细则等。三是夯实工作机制，常态化高质量落实。严格落实河长会议、工作督查、报送等制度，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和激励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河长制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注重查找问题，着力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说，强弱项、补短板。完善考核方式内容，按照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和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对象为负责河道的街道相关科室负责人和社区河段长、具体负责人。四是强化业务学习，提升护河综合素能。严格落实学习制度，组织街道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学习常态化，学习内容包

括水利部制定的《2021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试行）》、《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等行业内政策法规，提高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从而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助力街道、社区河段长履职尽责和高质量完成任务。五是狠抓长效管理，促规范化建设成效。加强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6〕11号）和《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17〕16号）、《天桥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济天办字〔2017〕21号）等文件的学习领会，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要求，对标定位，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着力巩固和提升河湖清违整治成效，对辖区内的河道河岸进行常态化排查，保持手机巡河APP按要求在线，夯实实时动态监控河道河岸保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不断深化问题解决机制。同时，结合中央和山东省环保督察，加大问题排查力度，强化隐患处置措施；瞄准汛期和极端天气等情况，积极做好应急保障各项工作。六是深化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共治氛围。坚持发挥区位和本地资源优势，运用好辖区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宣传栏、黑板报

以及广场、LED屏，广泛宣传街道实施河湖长制以来的各项工作成效，汇聚地区社会和群众力量，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宝华街街道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今后，宝华街街道将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不断筑牢“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格局，落实落细“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在“清四乱”常态化、精细化上持续下足功夫，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河湖、爱护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以守土有责、担当作为的新时代责任感，坚持把“泉涌、湖清、河畅、水净、景美”的要求贯穿在街道、社区河段长制各项工作的全过程，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干净美好的安全水环境。

涡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2021 年工作总结及下步工作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今年以来，我县完成水普以外 40 条河道测绘划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清河行动”常态化

规范化，对全县 298 条纳入河湖名录的河道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并结合涡河水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交办问题 1357 个，清理河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13 处、网箱 16 个、非法渔具 698 个、渔船 792 艘（其中合法渔船 90 艘，非法渔船 702 艘），驱逐禁渔期内垂钓人员 800 余人次，整治入河排污口 1 处，水域岸线管理秩序进一步加强。

（二）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坚持节水优先，严格用水管理，持续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亳州市实施方案》，完成 1 家省级节水型企业及 1 处节水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其中涡阳第一中学被水利部等三家单位表彰为“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制度，共办理电子取水许可证 4 个；开展自备井整治，共封存自备井 3 眼；继续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和 65 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问题整治，排查问题全部整治清零；目前涡阳县涡南地表水厂正在加速建设，总投资约 3.7 亿元，供水规模 10 万 m³/d。

（三）推进水污染防治

强化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管理，推进城镇污水治理，继续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10.1 公里，新建市政污水管网 10.2 公里，县城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新增污水日处理规模 2 万吨以上。同时，加大黑臭水体消除力

度，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成万户以上自然村改厕11900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95%，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四）实施水生态治理修复

深入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突出抓好治污、治岸、治渔，实施建立河道水质监测及补偿机制，按照《涡阳县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定期完成全县范围内47个河道地表水生态断面检测；完成涡楚河、向阳河、柳沟等9条黑臭水体治理，涡楚河、向阳河、幸福沟、育英河、南城河等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基本完成，“水活”功能和水生态成效显著；积极推进电毒鱼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电捕鱼行为，水生态得到进一步修复。同时，推进武家河省级幸福河湖示范段创建，目前已通过市级初验，待省级验收。

（五）强化组织保障

强化河长履职，今年以来共召开县级总三长会议2次，签发总三长令，县、镇、村三级河长均能按照巡河任务要求按时完成巡河工作。同时，推进河长制体系向农村小微水体延伸，与谯城区、蒙城县、利辛县建立跨界河流联合河长制，深化“三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共发出检察建议书27份。

（六）加强河道执法监管

今年以来，我县分别与蒙城县、谯城区签订《亳州市县区河道交界水域采砂管理合作联动机制协议》，在打击非法采砂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基础上，又按照“五查机制”对敏感水域开展夜间突击，共查处非法采砂船只 7 艘，拆除采砂机具 7 台套，查处运输非法采砂船只 3 艘，累计罚款 4 万余元。

二、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县河长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工作进展不平衡。有部分乡镇、会议成员单位对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意识淡化、认识不到位、档案材料收集不及时，方案不规范等，河长巡河、履职责任还存在不足。二是社会参与度不高。虽然我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已经营造了较好的社会氛围，但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的认知广度和参与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没有达到全民知晓和全民参与，还没有真正形成人人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三是河道突出问题整治任重道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历史形成的房屋较多，存在大量耕地或宅基地，给河道管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部分问题只治标不治本，没有涉及河道管理深层次问题。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力戒形式主义，抓好巡河工作

督促各级河长在按照要求完成巡河任务的同时，要做到真发现、真整改，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同时加强对河道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压实河长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好四乱整治

紧紧抓住“清河行动”工作主线，结合打击“沙霸”专项行动，聚焦河道“六乱”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排查整改，限期逐一销号，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保持常态化工作态势，推进河长制工作长效深入。

（三）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红线意识

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增强河道管理红线意识，联合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加强执法监管，做到令行禁止，规范河道管理秩序。

（四）加强示范带动，抓好幸福河湖创建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完成 2022 年省级幸福河湖示范段创建工作，通过幸福河湖创建市级初验。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日常巡查监督旱河沿线环境卫生。根据办事处人员调整实际情况，我办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更新，落实各项巡查制度。我办辖区内旱河河段共 1.16 公里，严格按照河长制要求每周巡河 3 次。截止到 11 月底，我办乡级河长共巡河 45 次，村级河长共巡河 86 次，每周、每年巡河率都达到了 100%。并且按照省、市、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信息管理平台更新要求，我办明确平台管理人员，及时更新河掌云 APP，确保乡、村级河长及时有效巡河。

（二）成立河道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专班。我办成立了河湖“四乱”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专班，采取有力措施，做好辖区内旱河沿线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累计清理岸边违章搭建 8 处、清除水面脏物垃圾和清淤河道 2 次、整治沿河卫生 10 次，确保河长制工作做细做实。对污水直排问题头上报区政府一次，并组织街道、社区人员与职能部门现场勘查两次。

（三）更新维护河长信息公示牌。按照双桥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强河长信息公示牌维护更新的通知》（承双河办[2020]45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办对相应 2 块河长公示牌进行更换，并在河道沿线设立 3 块警示宣传牌。

（四）开展志愿服务助力河湖长制工作。我办团工委按照《承德市建立“民间河湖长”机制办法》，结合本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实际，在本地青年志愿者中，选聘了 1 名“青年民间河长”，协助本级河长做好河湖巡查、收集反馈周边群众关于河

长制工作、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区域内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工作；组建了1支“热河青年护河队伍”，开展巡河护河和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为志愿者团体建设深入健康发展，夯实河湖管理保护群众基础，推进河长制发展贡献了青年力量。

二、存在问题

河长制经费不足。河长制经费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办河道治理的落实情况。经费筹措困难，河道保洁任务无法切实有效的处理到位。

联合治理、联合执法机制还需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应按照开展各种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借此形成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街道会加强协作、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平台，全面深入宣传实施“河长制”的重大方针政策，公开工作计划、部门责任分工、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让群众参与监督并支持河道整治工作，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河道环境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并会通过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对河长制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继续开展岸边违章搭建清理、水面脏物垃圾清除、沿河卫生整治、河道清淤整治等工作；做好水面保洁网格化，定期对水面做好保洁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在河长协调推

进的同时，还需有多部门协调配合来提供保障。今后街道河长办也会更加深化、细化河长制工作，寻找工作的薄弱环节，将河长制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杨和镇 2021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推行“河长制”，是保护水环境、改善水生态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抓手。一年以来，我镇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认真呵护一方碧水青山，切实改善全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落实水环境治理责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杨和不断努力，河长制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基本情况

杨和镇列入“河长制”管理的湖沟共 24 条，其中 9 条县级湖沟，分别是红丰沟、增全沟、中干沟、黑阴沟、马大湖沟、黄河（杨和段）、鹤泉湖、珍珠湖、西四三支沟；3 条乡级沟，分别是东四三支沟、马大湖、杨和惠丰交界沟；12 条村级沟，分别是东全一支沟、东全二支沟、黑果子湖沟、蒲子湖沟、蒲湖沟、中腰沟、红星沟、高速路边沟、快速通道路边沟，

孙家沟、大柳树沟、胶泥湖沟。以上沟道构成我镇“河长制”河湖管理体系。

二、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杨和镇根据人员调整及分工情况，及时调整更新了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河长制办公室。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谢丽丽为总河长、镇长张昊为镇级河长、村级河长 10 名，巡河员 19 名的河长制工作体系，明确了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格局，建立了镇、村两级河长责任体系，形成了镇、村（社区）两级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同时，制定了杨和镇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构建组织体系，加强各村联动。并下设河长制工作办公室，由农业中心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层层落实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有效地建立了强有力的组织机构体系。

（二）认真摸底调查，完善基础资料。为全面对杨和镇辖区内河湖、沟道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状况进行调查，完善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内容。我镇组织人员对 24 条湖沟逐条进行摸底，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 24 处，公示沟道基本情况，镇村两级河长等，落实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监督。同时，及时根据沟道摸底情况，结合农水建设，拟定秋季农水建设主干沟道治理计划。

（三）开展专项行动，解决“水中”问题。积极开展“清四乱”、“清废”行动，对发现沟内的树枝、白色垃圾及时进行清

理，不定期对河道是否有偷排污水情况进行排查，全力保障河湖水质。同时，结合 2021 年秋季农田水利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行动，对我镇纳入河（湖）长制的 24 条沟道进行全面清理、疏通，对沟内杂草、沟道淤泥、沟渠田林路进行了综合治理，全面保障水域清洁、水流畅通。

（四）紧抓岸线管护，做好“岸上”文章。以拉网式巡查为基础，强化河道沿线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全镇 33 名河长、巡河员等严格落实“镇级河长每月 2 巡、村级河长（巡河员）每月 4 巡”巡河制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同时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 24 处，持续加强辖区内沟道环境的分片式、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发挥各办公室（中心）联动合力，做好黄河滩区日常巡查，严格整治乱建乱占、偷倒垃圾等突出问题，确保水域岸线整治有成效、有长效。

（五）强化源头管控，为生态宜居乡村添彩。一方面强化全镇农业环境和农产品质量监测，做好“三减”宣传，督促引导农民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增施有机肥，以减少残余农药、化肥污水汇入中干沟，从源头控制面源污染；另一方面稳步做好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建设南北全村 18 队农用残膜回收点 1 处，临时收储点 3 处，已回收废弃棚膜、地膜 17 吨，有效防止残膜影响沟道环境、土壤环境。同时，加强污水排放巡查管控，从源头“掐断”生活生产污水直排入沟的隐患，确保镇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向好。

（六）强化监督指导，压紧压实责任。农业中心、镇纪委及各包村领导干部不定期对河长制沟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相关村负责人进行整改，并将督导检查结果与各村年终绩效考核挂钩，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河长制工作有序开展。

三、存在问题

通过一年来河长制工作的开展，我镇辖区内河湖水质大幅提升，沟道沿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岸线管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沟道保洁不彻底、漂浮物打捞不够及时、不够彻底。二是群众参与积极性有待提高，尤其是共同保护沟道环境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人员力量需进一步加强，因大部分沟道距集中居住区较远，无法做到全天全时段有人巡查，在打击偷倒垃圾等污染物方面存在防不胜防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治水护河工作的宣传，着力提高河湖沟道岸线居民节能减排、清河、护河的意识，努力引导群众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长制”工作。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形成爱护河流、保护生态环境，“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

2.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工作机制。继续按照县河长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创新工作思路，确保河长制工作稳步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

3.进一步加强监督问责力度。坚决惩处工作不力和违法现象，并继续讲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年工作重点，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评比依据之一，同时及时跟进完善相关资料，做好一河一档及信息的上报工作。

4.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督查。加强长效保洁，围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环境染预防治理、河库执法监管等任务。对辖区内 24 条河湖沟道开展巡查和不定期督查、突击，水岸齐抓、标本兼治，同时根据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急需解决的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整治污水直排、垃圾乱倒、河岸违法建设等问题，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颍泉区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总结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围绕新阶段新部署

新要求，明细工作思路和措施，加快打造人水和谐幸福河流的“颍泉样本”。

一、河长履职尽责不断增强

一是河长履职尽责。区级总河长严格落实水利部《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要求，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区级总河长会议并以颍泉区第3号总河长令印发《颍泉区2021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点》。二是河长牵头协调解决责任河流重大问题情况。区级总河长、各区级河长亲自部署“清河清湖”专项行动、受理市河长转办泉河浮萍投诉问题、安排落实水利部《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和市级总河长第3号令要求。三是开展巡河调研活动。各级河长严格落实水利部《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和省河长办要求，区级河长按照一季度不少于1次巡河要求、镇级河长一个月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一个月不少于2次开展巡河调研。2021年全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河12559人次。

二、管护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创建省级幸福河湖。按照省河长办年度目标任务，我区申报的老泉河中市段省级幸福河流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市级初验，2021年12月8日顺利通过省级核验。

二是落实河流管护主体。按照颍泉区河长制工作方案，颍泉区设立境内颍河、泉河、黑茨河、茨淮新河4条河流为区级河流。根据阜阳水利局党组文件关于印发《市水利局所

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阜水党〔2021〕46号), 颍河颍泉段河道管护主体为颍河河道管理中心; 泉河颍泉段河道管护主体为泉河河道管理中心; 黑茨河、茨淮新河颍泉段河道管护主体为茨淮新河河道管理中心。各镇办(园区)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河流管护的指导意见》(泉河长办〔2019〕6号)要求, 结合各地实际, 镇、村两级河流管护主体都有相应的管护公司或由属地政府统一开展日常巡查、保洁等工作, 且每条河流都配有专职巡河员开展日常巡护。三是河长制向小微水体延伸。根据省、市河长办统一要求, 各镇办(园区)均已建立小微水体名录并在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区水利局统一汇总后, 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栏予以公示。四是落实河长制经费。河长制办公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 2021年累计拨付河长制专项经费750万元, 主要用于“清四乱”、河流日常管护、幸福河湖创建、巡河员工资发放等有关工作。五是建立健全河长制促进机制。2020年11月5日区河长办会同区检察院建立“河长制+检察长”工作机制, 并以颍泉区第1号总河长令的形式印发《关于建立“河长制+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决定》。2021年6月9日、12月2日至12月10日区河长办联合区检察院分别开展专项行动, 共同加强河流保护, 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2020年12月2日, 区公安分局印发《阜阳市公安局颍泉分局实施河流警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 建立“河长制+警长”工作机制, 并按照机制

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河流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2021年9月6日、10月8日、11月25日、12月13日颍泉区河长办分别与太和县河长办、颍东区河长办、界首市河长办、颍州区河长办联合发文建立联合河长制，并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巡河。根据颍泉区河长制述职制度要求，区河长办于2021年12月13日开展泉河镇级河长书面述职。区河长办形成初步意见后报泉河区级河长审议后印发。2021年9月9日区河长办建立并印发《颍泉区河长制交办转办督办制度》（泉河长办〔2021〕9号），结合文明城市创建，下发督办单9份。

三、持续推进河流突出问题整治

按照省第1号总河长令“清江清河清湖”行动要求，颍泉区自查上报问题14处，均已完成整改销号。市河长办委托第三方暗访交办第一批一类河流突出问题整改完成314个；第二批交办2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区河长办出台《颍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暗访工作制度（试行）》，建立暗访排查机制，结合创城下发暗访督办单9份，实现暗访常态化、排查范围全覆盖。

四、加大宣传教育及公众参与力度

一是加大河长制宣传力度。2021年颍泉区紧紧围绕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工作目标，河长制工作先后被《中国水利报》《阜阳日报》《颍州晚报》、省河长办

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网站报道。二是积极办理举报投诉事项。全年累计接到市河长办转办投诉 1 起，泉河城区段存在大量浮萍水草。颍泉区河长办联合颍州区河长办、颍泉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进行打捞清理，并及时回复市河长办。三是积极组织公众参与河长制。定期开展河小青“净滩”、河长制进校园、巾帼志愿护河等一系列活动，营造人人参与河长制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河长制基础工作

一是完善省河长决策支持系统。按照市河长办要求，完成省河长制决策支持系统缺少的矢量数据图绘制和变更后新任河长的基本信息填报等工作。二是进行水利部信息系统填报。按照市河长办有关要求，及时更新水利部信息系统变更的河长信息等重要信息填报，并按省河长办要求，及时将变更后的河长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栏予以公告。三是开展区级河长制培训情况。为强化河长履职，更好地开展河长制工作。区河长办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组织河长制专题培训班，组织区级河长成员单位、镇级河长办、镇村级河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六、加强河流管理

一是完成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按照省河长办要求，完成 2021 年省河长办下达的水普规模以下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立桩工作，并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对经省级复核后调整

的黑茨河颍泉区段划界标准和因机构改革管理单位主体变更的颍河、泉河、茨淮新河颍泉段重新进行公告。二是完成河流违法问题清理整治。按时完成“河湖管理督查”APP系统报送的3处河流“四乱”点位清理整治任务，并通过省河长办抽查复核。

运漕镇河长制工作 2021 年工作总结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运漕镇总面积约 70.1 平方公里，裕溪河和后河是流经我镇的两条主要河流，岸线长度各为 25 公里。2021 年，运漕镇按照省、市、县河长制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河流系统治理，推动河流面貌持续改善，实现了河长制体系建设全覆盖，进一步促进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现将一年来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河长制体系全覆盖。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依据我镇所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由镇党委书记担任镇级总河长，镇长担任镇级副总河长，镇分管农业负责人担任镇级河长，村（社区）书记担任河流所经辖区的村级河长，落实镇级河长 1 人，村级河长 9 人，

并确定村级小微水体河长，实现了镇、村二级“河长”的全面覆盖。

2、“一河一策”全面实施。牢牢把握河长制精准施策的关键，通过全面排查河流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围绕河长制目标任务和县河长办河长制相关要求，立足实际，因河施策，制定完善《裕溪河一河一策方案》、《运漕镇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到人，进一步规范河长制工作的运行机制，明确河长工作的标准化规程，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提供了基础保障。

3、巡河履职工作常态化。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程中，镇、村两级河长开展常态化巡河，使用河湖长制（移动端）APP，记录巡河轨迹，巡查河面是否有垃圾及漂浮物，是否有涉水违建等情况，并积极沟通衔接，实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河长制常态化工作模式。严格落实镇级河长每月巡河一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一次的巡河制度，实地走访，现场巡查，做好巡查和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立即上报，以确保辖区内河流水质。

4、强化宣传提高知晓率。通过召开镇村河长专项会议，合理利用驻村队员、帮扶干部进村入户等机会发放宣传单，通过微信群等平台做好河长制宣传工作，让群众知晓保护河道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了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河流保护的责任感和参与感，广泛

凝聚了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河流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

5、责任落实从严从实。我镇设置并完善河长制公示牌、河塘长公示牌 49 块，均安装于河流的显要位置。按县河长办的要求对所有公示牌内容进行了整改完善，明确镇级河长及联系单位的工作职责，以此推动镇、村河长将责任落实到位，同时确保群众举报、监管、投诉渠道的畅通。

6、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加快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的统筹治理，大力推进“四水共治”：一是常态化开展长江全面禁捕退捕工作。我镇对运漕段裕溪河进行不间断巡查，全力开展突击夜查，保持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的高压态势，建立巡查督查工作微信群，适时互通督查动态，及时迅速处置有关工作，从严从快管好禁捕源头，并联合海事、公安、渔政等部门对后河拦网及迷魂阵进行了全面清理，收缴并集中销毁地笼 30 条、迷魂阵 3 处、丝网 7 处，目前，我镇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扎实推进“散乱污”治理，拆除养殖场 3 处；三是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推进河长制工作的重要举措；四是开展志愿者服务，组织志愿者、党员干部，对河道漂浮物及河岸垃圾、水生植物进行清理，确保辖区内水面整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河道治理投入不足。农村的河、沟、坑塘多年来未有效清於治理，历史欠账较多。近年来，虽对垃圾、污水、占用河道、坑塘等情况进行了集中整治，但此类问题没有完全根治；同时，村民生态文明意识不强，存在一些生产生活的陋习，导致河道环境整治难度大，易反复发生，治理需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财力。

2、日常保洁工作难度大。辖区岸线长，群众治水护河的意识不强，配合“河长制”工作的积极性、参与度不高，向河沟里乱倒、乱排等现象虽有减少，但仍然存在。

3、村级河长知识水平较低。目前村级河长一般由支部书记担任，对水利知识了解较少，只在巡河和清理河道垃圾等方面发挥了作用，对河长制工作的全面落实仍有所欠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落实长效机制。我镇街道将以强化落实“河长制”为切入口，从突击治水向制度化治水转变，定时组织日常巡查，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定期组织联合整治，标本兼治，治管并举，确保“河长制”工作的常态化和长效性；二是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发挥好组织、协调及督查作用，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运用各种平台和形式，加强对治水护河知识的宣传，着力提高沿河居

民及企业的环保意识，努力引导群众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长制”工作，为开展好“河长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